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致全體股東的信

本人懷著十分沉重及難過的心情，向全體股東報告以下事項：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接獲聯交所通知，公司股票最後上市日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起取消股票上市。

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聘請資深大律師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緊急禁制令及就除牌決定申請司法覆核。遺憾的是，香港高等法院並無接納本公司的申請理由，並且駁回本公司申請。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會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將本公司除牌的通知。

對於聯交所堅持將本公司除牌的做法，本公司為維護股東利益，已竭盡所能、採取一切維權方式，包括申請上市委員會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申請司法覆核、申請禁制令等。雖窮盡努力而未能阻止聯交所的除牌行動，但本公司有下列十大“不解疑惑”未消除，滿懷是委屈與憤慨：

一是本公司上市將近二十年，營業額、淨資產等重要指標常年位居 367 家 GEM 上市公司前三分之一，為什麼排名在本公司之後的三分之二上市公司未被除牌，本公司卻要被除牌？

二是本公司在全港 100 多家資訊科技分類上市公司中，各項經濟指標排名更在前列，位居 30 名左右（信息來源：南方財富網 <http://www.southmoney.com/hkstock/ggxinwen/202108/14079926.html>），為什麼排名在本公司之後的 70 多家資訊科技分類上市公司未被除牌，本公司卻要被除牌？

三是香港證監會認為主板公司每年營收少於五千萬、GEM 公司少於二千萬會被定義為業務不足（<https://www.zhitongcaijing.com/content/detail/166493.html>），本公司歷年營收數據遠遠高於此指標，為什麼聯交所對這個指標視而不見？

四是本公司過往連續十年的業績都被聯交所認可，為什麼從第十一年起，在上市規則並無修改且本公司營業額及淨資產仍然持續穩定的情況下，卻被聯交所突然認為業務不足、資產不足？

五是本公司有能力、有財力向香港證監會申請全面收購及債務重組另一主板上市公司，為什麼還會被聯交所認為資產不足？

六是本公司並無任何負債，歷年淨資產值都在一億港元以上，並可獲得股東五億免息信貸用於收購兼併，為什麼還會被聯交所認為資產不足？

七是本公司正向亞洲電視有限公司法律追討最少十億、最多二十億港元損失賠償，為什麼還會被聯交所認為資產不足？

八是在本公司有機會以債權人身份成功重組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的情況下，為什麼聯交所要斷本公司股票融資功能？

九是本公司正被不公正地誣陷為間諜機構，聯交所有何緊急性此時以業務不足為由將本公司除牌？

十是本公司擁有成千上萬股東，特別是大股東是香港政府認可的慈善機構，為什麼聯交所可以不顧公眾利益徑直將本公司除牌？

聯交所作出的除牌決定，不可避免地會給本公司帶來重創，甚至可能招致所有股東投資受損。在此困難的時刻，本公司董事會本著負責任、勇於擔當的態度，選擇風雨兼程，砥礪前行。本公司承諾一方面會竭盡全力繼續採取一切可行法律維權手段；另一方面會力圖透過收購兼併方式獲得其他上市公司股份，如蒙有幸收購成功，期望將會分派所有股東，盡力減少股東損失。

本公司在此向股東承諾，無論有無上市地位，本公司仍按照開曼群島法律及公司章程運作。本公司仍然是香港一所公眾公司，須遵守《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受到香港證監會等監管機構嚴格監管。

我們將會繼續透過本公司網站發出公告，並按公司章程向股東送達信函、通告及通函，讓股東知悉本公司之最新動向。我們亦會透過媒體向股東傳達本公司最新的業務發展，並致力解答股東查詢（聯繫方式不變）。

期待正義、善良與所有股東同在！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免責聲明：本信函只作提供信息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承諾、保證以及作出要約賣出、買入本公司任何證券之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為**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覃涵**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 (iii)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 GEM 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